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018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年度)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五区6号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2019年6月

重点声明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瑞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2015 年、2018 年公司债券概况	3
一、发行人名称.....	3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3
三、2015 年、2018 年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7
二、经营成果分析.....	7
第三章 2015 年、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第四章 2015 年、2018 年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基本情况	13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六章 2015 年、2018 年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一、2015 年、2018 年公司债券的付息日	15
二、本报告期实际付息情况.....	15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7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9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1

第一章 2015 年、2018 年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hua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20 号”文，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华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29 号”文，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2015 年、2018 年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5 际华 01、15 际华 02

1、债券名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5 际华 01、15 际华 02

3、债券代码：122425、122426

4、发行日：2015 年 8 月 7 日

5、到期日：2020 年 8 月 7 日

6、债券余额：品种一（“15 际华 01”）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13.79 亿元；品种二（“15 际华 02”）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7、债券期限：品种一（“15 际华 01”）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15 际华 02”）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末，品种一（“15 际华 01”）

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均已行权；品种二（“15 际华 02”）尚未到行权日。

8、票面利率：品种一（“15 际华 01”）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60%，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第 3 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上调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品种二（“15 际华 02”）票面利率为 3.98%，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第 5 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上调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规定并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未付息、兑付情况。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10.51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15 际华 03

1、债券名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5 际华 03

3、债券代码：122358

4、发行日：2015 年 9 月 15 日

5、到期日：2022 年 9 月 15 日

6、债券余额：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到行权日。

8、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 4.10%，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第 5 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上调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未付息、兑付情况。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18 际华 01

1、债券名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8 际华 01

3、债券代码：143137

4、发行日：2018 年 7 月 20 日

5、到期日：2023 年 7 月 20 日

6、债券余额：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到行权日。

8、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 4.60%，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第 3 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上调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未付息、兑付情况。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投资者回售的“15 际华 01”公司债券款项，剩余部分（如有）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hua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李义岭

注册资本：439,162.94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439,162.9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270X

股票已上市地及股票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601718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五区 6 号楼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电话：（010）6370 6008

互联网网址：<http://www.jihuachina.com>

经营范围：对所属企业资产及资本的经营管理；服装鞋帽、轻纺印染、制革装具、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医药、化工、资源开发的投资与管理；实业项目的投资与管理；商贸、物流项目的投资与管理；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经营成果分析

1、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
总资产	3,170,998.39	3,139,455.61	1.00
总负债	1,359,288.56	1,237,912.67	9.80
净资产	1,811,709.83	1,901,542.94	-4.72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794,977.25	1,880,471.91	-4.55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同比变动 (%)
营业收入	2,267,703.82	2,543,998.98	-10.86
营业成本	2,068,031.31	2,346,936.67	-11.88
营业利润	5,093.30	9,934.46	-48.73
利润总额	8,323.34	105,233.18	-92.09
净利润	-7,815.69	75,742.97	-110.32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796.89	75,493.83	-109.00
息税折摊前利润 (EBITDA)	85,250.87	177,030.29	-51.8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1,096.40	-266,412.14	-119.1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847.90	-144,650.00	-98.0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5,975.57	379,661.19	-106.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896.53	289,642.70	7.68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6.77亿元，同比降低10.86%。主要原因是：除职业装、防护装具事业部营业收入增长外，纺织印染、职业鞋靴、皮革皮鞋、贸易及其他等业务均有不同程度的降低。

2018年，公司利润总额实现0.83亿元，同比降低92.09%，主要原因是：与去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大幅减少。

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11亿元，与去年同期-26.64亿元相比，增加31.75亿元。主要原因：去年同期公司根据发展规划购置土地，本报告期内无此项现金支出。

(2)、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
流动比率	2.61	2.85	-8.42
速动比率	1.87	2.09	-10.53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
资产负债率 (%)	42.87	39.43	8.72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同比变动 (%)
应收账款周转率	6.16	9.55	-35.50
存货周转率	4.11	5.57	-26.2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83	7.58	-62.6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注：

- 1、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3、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4、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2018年度，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为了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向银行借款增加，同时2018年发行了公司债，导致有息负债增加；同时政府补助减少导致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职业装、职业鞋靴、皮革皮鞋、纺织印染、防护装具、品牌服装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展以国内、国际贸易为主的商贸物流业务，拓展以际华园为主的商务服务业务。从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渠道上可以分为直接面对集团客户和终端消费者两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同比变动%	
	收入	占比%	成本	收入	占比%	成本	收入	成本
职业装	385,703.94	17.24	334,944.09	370,883.14	14.77	322,622.76	4.00	3.82
纺织印染	250,074.09	11.18	225,624.92	271,541.59	10.82	245,271.30	-7.91	-8.01
皮革皮鞋	198,388.67	8.87	163,469.98	222,472.62	8.86	188,059.87	-10.83	-13.08
职业鞋靴	300,100.82	13.42	279,295.94	365,008.90	14.54	335,612.95	-17.78	-16.78
防护装具	215,576.56	9.64	174,579.36	211,979.99	8.44	176,288.90	1.70	-0.97
贸易及其他	965,945.29	43.19	949,377.51	1,151,798.61	45.88	1,140,490.22	-16.14	-16.76
减：内部抵销数	79,112.04	3.54	80,532.02	-83,215.43	-3.31	-83,180.78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变动%	
	收入	占比%	成本	收入	占比%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2,236,677.34	100.00	2,046,759.78	2,510,469.42	100.00	2,325,165.21	-10.91	-11.97

(1) 职业装

公司下属 12 家全资子公司从事职业装的研发和生产，共有 170 余条职业装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军服类、行业制服类、职业工装、品牌服装及特种功能性服装和配套产品。年生产职业装及各类服装能力 5,603 万套件，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 71.67%；各类服饰 2813 万件，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 19.54%；各类帽子、手套 933 万件，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 66.58%。

(2) 职业鞋靴

公司下属 4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意大利控股公司、1 家香港控股公司从事职业鞋靴的研发和生产，拥有 60 条职业鞋靴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军用胶鞋、普通劳动胶鞋、防护功能性胶鞋和橡胶大底等。年产各类职业鞋靴能力 7,521 万双，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 86.98%；各类橡胶件 4,228 吨，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 79.38%；各类大底 352.6 万双，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 79.98%；橡胶 4 万吨，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 85.5%。

(3) 皮革皮鞋

公司下属 4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意大利控股公司从事皮革皮鞋的研发和生产，拥有 24 条皮鞋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皮鞋、皮革、毛皮、服装革、两用毛革及其制品，以及供应部分奢侈品牌专用皮革。年产各类皮鞋能力 1,485 万双，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 80.4%。

(4) 纺织印染

公司下属 6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意大利控股公司从事纺织印染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包括棉纱、棉布、棉线、针织面料、针织成衣、服饰产品、染色布、帆布等。年产各类纱线能力 17,843 万吨，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 84.66%；坯布 5,739 万米，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 93.31%；印染色布 7,425 万米，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 97.16%；针织面料 1 万吨，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 84.81%；家纺制品 818.52 万件，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 37.18%。

(5) 防护装具

公司防护装具板块主要从事功能性防护制品及装具、环保滤材、特种车辆、药品及高碳铬铁合金等产品的生产和加工，下属 6 家全资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

(6) 国内、国际贸易

公司开展围绕主要业务产业链上下游的国内贸易和以军需品出口为主的国际贸易。公司所属的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具有军需品出口资质，主要从事服装、鞋靴、面料、装具等产品的贸易业务。

(8) 际华园

际华园是公司探索转型升级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主要包括：时尚购物、室内极限运动、特色酒店和餐饮娱乐等业态。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开始布局重庆、长春、西安、扬中、咸宁、清远等 6 个际华园项目。其中，重庆项目的室内运动休闲中心场馆已于 2016 年 10 月投入运行，室内滑雪馆已于 2018 年 8 月投入运行；长春项目一期力争在 2020 年上半年前投入运营；其他项目正处于规划建设阶段。

(8) 品牌服装

“JH1912”自主品牌服装零售业务是公司前期探索转型升级的发展方向之一，但由于国内品牌服装竞争十分激烈，“JH1912”作为定位于“城市休闲”的新品牌，市场推广和渗透没有达到预期，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比极小，公司对相关业务进行了收缩和调整，截至目前已经关闭了“JH1912”自主品牌门店。未来公司将利用开展自主品牌经营所积累的经验，秉承自身军需企业的红色历史传统，植根百年军旅文化，融入时尚元素，主动适应退役军人、现役人员、军事迷等目标客群需求，积极打造一流的军旅时尚品牌。

第三章 2015 年、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公司就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二、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投资者回售的“15 际华 01”公司债券款项，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公司就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第四章 2015年、2018年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基本情况

一、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2015 年、2018 年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2015 年、2018 年公司债券的付息日

1、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5 际华 01”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5 际华 02”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5 际华 03”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

“18 际华 01”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本报告期实际付息情况

1、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支付了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6 日期间的本次债券利息。“15 际华 01”票面利率为 3.60%，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6.00 元（含税）。“15 际华 02”票面利率为 3.98%，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9.80 元（含税）。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8 年 8 月 6 日上海证券

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 际华 01”和“15 际华 02”持有人。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际华 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 际华 01”的回售数量为 621,000 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621,000,000 元（不含利息）。2018 年 8 月 7 日为本次回售债券资金发放日，发行人已足额支付。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 年付息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支付了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期间的本次债券利息。“15 际华 03”票面利率为 4.10%，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1.00 元（含税）。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 际华 03”持有人。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债券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

2、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

“18 际华 01”的首次付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20 日。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债券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的情况。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5 际华 01”、“15 际华 02”、“15 际华 03”及“18 际华 01”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737 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15 际华 01”、“15 际华 02”及“15 际华 03”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确定：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15 际华 01”、“15 际华 02”及“15 际华 03”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738 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18 际华 01”进行了跟踪分析，确定：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18 际华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瑞银证券作为“15 际华 01”、“15 际华 02”、“15 际华 03”及“18 际华 01”的受托管理人，于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018 年，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8 年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盖章页)

